

《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解读

亳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

一、《部门决算管理办法》修订背景

- * 财政部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国发5号文件，在总结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和部门决算实践的基础上，对《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部门决算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 * 1.明确了部门决算的新定位。
- * 新《办法》第3条明确，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履行行政职能情况编制，反映各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以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这个新的定位突出了部门决算的法定性、政策性和综合性，并补充决算对预算编制和改进预算执行的作用机制内容。

二、《部门决算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 * 2.增加了部门决算组成的规定
- * 新《办法》第4条根据预算法第8条的规定，增加了“部门决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决算组成”的内容表述。

二、《部门决算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 * 3.丰富了部门决算的工作原则
- * 新《办法》第5条在原制度基础上增加了“依法依规”的工作原则，要求部门决算管理遵循“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统一高效”的12字原则

二、《部门决算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 * 4.完善了部门决算的管理事项
- * 新《办法》第6条将部门决算管理事项由原来的10项，精简到8项，删除了“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内容，并将“报表设计”修改为“报告体系设计”，将“分析利用”修改为“分析应用”，表述更加准备、符合实际。

二、《部门决算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 * 5.扩大了部门决算的编报范围
- * 新《办法》第2条明确适用于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的部门决算管理工作，各部门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关系的其他单位（中央将部分企业纳入决算编报范围），各单位是指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含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 * 6.细化了部门决算的编制要求
- * 新《办法》第11条，根据预算法第75条，预算法实施条例第83条规定进行修订，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依法依规编制决算，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二、《部门决算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 * 7.严格了部门决算编制程序
- * 新《办法》第12条，根据预算法第83条规定以及实际执行中编制程序进行修改，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全面清理核实收入、支出等情况，并在办理年终结账的基础上编制决算”。根据政府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强调结账时间不得提前或延迟，与政府财务报告相衔接，删除“资产、负债”的表述，明确根据预算会计生成的数据，财政部门对预算的批复文件等编制决算，不得估列代编、弄虚作假。

二、《部门决算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 * 8.准确界定部门决算的审核要求
- * 新《办法》第13条，根据现行决算审核实际适当简化审核内容表述，保留原则性要求，精简列举的具体要求；将审核要求由“真实、准确、完整”调整为“合规、准确、完整”（主要包括决算编制范围的完整性、决算报表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报表说明和决算分析的合规性），删除关于真实的要求。

二、《部门决算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 * 9.强化了决算批复的权威性
- * 新《办法》第19条明确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分别向本级各部门、所属单位批复决算；同时，根据管理需要，在决算批复文件中提出决算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财政财务管理的意见。新《办法》第21条，根据现行决算调整以及政府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规定，明确批复作为办理预算执行、会计政务调整的依据。

二、《部门决算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 * 10.增加了单位决算公开的要求
- * 新《办法》第23-27条，明确各部门、各单位是决算公开的主体，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外，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方式和时限要求，向社会公开经批复的决算。其中，各单位应当自部门批复本单位决算后二十日内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决算。

二、《部门决算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 * 11.完善了管理职责的内容表述
- * 新《办法》第33条，明确各部门、各单位是决算管理主体，要对决算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新办法第34条，对违规追责的行为，由原来的编报环节扩大到批复、公开等环节。